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3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52号）。公司共发行股票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0,000.00元。2023年10月2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36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披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470108250083640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4,750,0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明峰检测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4,750,000.00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87,770.46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2,487,770.46
3、加：利息收入	23,714.86
4、减：手续费	24.10
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285,920.3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